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提案字〔2023〕143284号

## 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43284号提案的答复

孙淑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管控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对于完善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具有指导和促进作用，值得认真研究思考和吸收借鉴，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土壤污染防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为重点，持续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有效的遏制了土壤污染风险。

### 一、重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调整2023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依规指导企业开展年度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推进2021年已完成隐患排查企业

“回头看”。

(二)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地块名单,依法推进联动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用途管控,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截至目前,秦皇岛市累计纳入联动监管地块182个,125个地块经过调查无土壤污染风险可安全利用。

(三)积极推进县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全面开展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检查,确保地下水安全。

(四)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秦皇岛市废弃危险废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及废弃处置单位进行排查整治,累计排查381家重点企业。

(五)制定印发《秦皇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编制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指导企业开展年度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

## 二、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一)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制定并印发《秦皇岛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重点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现场评估工作、涉危险废物企业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培训工作、旅游旺季危险废物管控工作,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

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

(二)做好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组织县区对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等制度情况、落实废弃口罩管理有关规定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标识规范性以及医疗废物转运台账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秦皇岛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6月21日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市发改委、市城管局等7家部门和5位专家参会。按照专家组和参会部门意见，已于6月底报送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河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已通过省“无废”办评审，近期将予以印发。

(四)扎实抓好尾矿库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年度动态调整，对辖区内尾矿库底数开展梳理摸排，严格对照标准，制定调整意见，搜集相关资料，经省厅组织专家评审，我市共有5座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104座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调出环境监管清单，4座尾矿库由二级环境监管调整为三级环境监管。开展重点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要求，汛期前组织青龙县、抚宁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我市93家环境监管清单内尾矿库已全部完成汛期前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7个，已整改完成6个1个正在推进。

### 三、积极谋划项目，指导帮扶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 积极谋划推动危险废物处置、收集项目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和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年度审核和资质延续工作。二是持续推动铝灰处置项目，目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4 万吨/年铝灰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施工前各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已经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秦皇岛君然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废铝灰、滤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已建成一条铝酸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利用废铝灰、铝渣 8 万吨，年产铝酸钙 6 万吨，年回收金属铝 6000 吨。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省厅已批准发证。

(二) 深入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开展涉重金属污染物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污权确权相关工作，向省厅报送重金属排污确权汇总表，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推荐项目工作和成本调查工作。帮助卢龙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秦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三家锌无机化合物企业向省厅积极争取重金属确权总量指标。

(三) 积极谋划重点项目。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组织谋划秦皇岛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处于前期立项阶段，正在录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请库，待省级审核通过后，录入中央资金项目储备。

库，中央资金拨付后即可着手相关工作，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继续加强与资源规划、发改、工信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掌握相关地块信息，确保联动监管范围全面。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坚决杜绝“毒地”开发，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全面落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要求，严格报告评审把关，督促调查单位高质量完成工作，确保调查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

二是强化危险废物及尾矿库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持续加强医疗废物监管；跟踪指导小微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运行情况；强化对铝灰产生企业的监管，帮助企业办理跨省转移手续；全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签发领导：蒋长征

联系人及电话：王云龙 363117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7

##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走访时间：2023年8月28日

|           |                             |        |        |
|-----------|-----------------------------|--------|--------|
| 代表委员      | 孙淑红                         | 建议提案编号 | 143284 |
| 建议提案标题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建议              |        |        |
| 走访地点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 1、对办理态度的意见：<br><i>满意</i>    |        |        |
|           | 2、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br><i>满意</i> |        |        |
|           | 签字：孙淑红<br>2023年8月28日        |        |        |
| 备注        |                             |        |        |

注：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立即将此卡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

## 附件 6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承<br>办<br>单<br>位<br>填<br>写 | 提 案 者                        | 孙淑红               |                                     | 提案编号    | 143284 |       |
|                            | 提案案由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建议    |                                     |         |        |       |
|                            | 走访地点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承办人员                                | 王云龙     |        |       |
|                            | 建议采纳<br>情 况                  | 提出建议（5）条 采纳建议（5）条 |                                     |         |        |       |
| 提<br>案<br>者<br>填<br>写      | 评 价                          | 满 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 本 满 意 |        | 不 满 意 |
|                            | 提案者的意见：<br><br><i>满意</i>     |                   |                                     |         |        |       |
|                            | 签字： <i>孙淑红</i><br>2023年8月28日 |                   |                                     |         |        |       |
| 备<br>注                     |                              |                   |                                     |         |        |       |

注：对本件办理进行评价，请提案者在相应栏内打“√”。此表完成后，由承办单位立即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